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37號

原告 嵩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榮勝

一、原告與被告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交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,347,000元，及自111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之利息，核係屬以一訴附帶請求其，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就起訴「前」利息請求部分應與聲明第1項併算價額；至自起訴「後」即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請求，依前條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又本件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請求，金額為595,812元【計算式：本金7,347,000元×經過期間（1+227/365）×週年利率5%=595,81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,942,812元【計算式：7,347,000元+595,81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9,7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黃麗緞